

第八篇 福音的真理

讀經：

加拉太書二章五節下，十四節上，十六節，十九至二十節上，三章十一節，二十三至二十五節，四章二節，六章十五節。

在二章五節和十四節保羅說到福音的真理。在這兩節中，真理一辭的意思不是福音的道理或教訓，乃是指福音的實際。加拉太書雖然很短，卻給了我們福音之實際的完整啟示。然而，本書不是說到這啟示的細節，而是論到一些基本的原則。所以，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啟示在這些基本原則中的福音真理。

壹 人得稱義，不是本於行律法

福音真理的第一方面乃是：墮落的人不能本於行律法得稱義。在二章十六節保羅說，『且知道人得稱義，不是本於行律法。』在本節末了保羅宣告說，『因為凡屬肉體的人，都不能本於行律法得稱義。』二章十六節的肉體，指墮落的人，因他們已成了肉體。（創六3，和合本譯為血氣。）這樣的人，絕不能本於行律法得稱義。此外，在三章十一節保羅繼續說，『沒有一個人憑著律法在神面前得稱義，乃是明顯的。』在這些經節中保羅清楚的告訴我們，沒有一人本於行律法得稱義。

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堅持嚴守安息日。然而，他們似乎忘了一點：他們因努力遵守安息日的律法，就使自己欠了守全部誡命的債。新約說，我們若遵守全律法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就是犯了眾條。（雅二10。）羅馬七章證實我們無法遵守全部的誡命。在七節保羅題到論貪心的誡命時說，『非律法說，「不可起貪心，」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』然後在八節他繼續說，『然而罪藉著誡命得著機會，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面發動。』保羅越想遵守這誡命，他就越失敗。這指明墮落的人不可能遵守神全部的誡命。開倒車回到律法並想要遵守律法，真是何等荒謬！我們實在沒有遵守律法的能力。正如保羅在羅馬七章十四節所說，律法是屬靈的，但我們是屬肉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所以，凡屬肉體的人，都不能本於行律法得稱義。

貳 律法是監護人，看守神的選民直等基督來到

既然墮落的人不可能遵守律法，我們會問為甚麼要賜下律法。神賜下律法的心意，不是叫人去遵守。當神頒賜律法時，祂知道人不能遵守；神賜律法的目的，是要用律法作監護人，看守祂的百姓，直等基督來到。（加三23~24，四2。）神的心意是用律法作為羊圈，把祂的羊看守在其中。

也許你會想，為甚麼基督不早一點來到。為甚麼祂不在摩西的時候來到？倘若基督早一千六百年來到，就不需要律法了。為甚麼祂不在頒賜律法以前來到？要回答這個問題，最好的路就是來看聖經。羅馬三章十九至二十節說，『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，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堵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。因為凡屬肉體的人，都不能本於行律法在神面前得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』

在加拉太三章十九節保羅問道：『這樣，律法是為甚麼有的？』他在同一節回答自己的問題說，『乃是因過犯添上的。』頒賜律法是要暴露人的所是和人的光景。叫人被暴露最好的路，就是在神屬性的光中來看人的光景。十誡主要是由四種神聖的屬性組成的，這四種屬性就是聖、義、光和

愛。神是聖的、義的，祂也是光和愛。你若查看十誡，就會看見牠們把神聖的聖、義、光和愛具體化了。因這緣故，律法就成為神的見證。換言之，十誡見證神是聖的、義的，見證神是光也是愛。神用這個見證來暴露人；人一站在這個見證之前，就暴露出他是有罪的。

當律法頒佈時，以色列人答應要遵行神的誡命。（出十九8。）以色列人這樣回答之前，西乃山周圍的氣氛並不可怕。但是當百姓宣告他們要遵行神的誡命時，氣氛就變了，變得令人懼怕。神的聖別一顯出，百姓就不得進前來。百姓被神聖別的顯出嚇住了，就央求摩西代表他們到神面前去。這指明律法的功用是要暴露墮落的人類。

律法的功用是暴露人，同時也看守他們。因此，神用律法作為監護人來看守祂的百姓，如同羊圈在冬天或暴風雨的期間看守羊群。基督來臨以前的時代，可以比作冬季。因此，神用律法作羊圈，把百姓看守在其中。猶太教徒盲目的以為律法是為叫他們遵行而頒賜的。他們沒有看見，律法是為了看守、監護神的百姓而賜的。保羅在加拉太三章二十三節，把這個基本原則說得很清楚：『但信仰還未來到以先，我們是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被圈住好歸於那要顯示的信仰。』在二十四節他繼續說，『這樣，律法成了我們的兒童導師，帶我們歸於基督，好使我們本於信得稱義。』這些經節清楚的啟示，律法的功用乃是作為監護人。律法暴露人的過犯，同時也看守神的百姓，直等基督來到。

基督既已來到，律法就過去了。但無知的猶太教徒想要回到律法，並努力遵行律法。他們沒有看見，律法有時代性的功用。當這個功用完成了，律法就不該再存留。頑固的猶太教徒不認識神賜律法的目的。所以，甚至在基督來到以後，他們還持守律法。這違反了神經綸的基本原則。

參 基督來到以後，律法就過去了

在三章二十五節保羅說，『但信仰既然來到，我們就不再在兒童導師的手下了。』基督既已來到，律法就過去了。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人需要學習這個基本真理。基督既來了，神賜律法的目的就達到了；律法已將神的百姓交給基督。把神的百姓從基督那裡奪去，把他們帶回到律法，乃是違反神的經綸。我們必須大膽的告訴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人，我們既是基督徒，就不可回到律法去。律法的目的已經達到了。

肆 在神新約的經綸之下

一 人本於信基督得稱義

在神新約的經綸之下，我們不是要遵行律法。反之，我們乃是本於信基督得稱義。（加二16。）我們也許很熟悉『本於信基督得稱義』這句話，以致視為理所當然。但信基督到底是甚麼？本於信基督得稱義又是甚麼意思？信基督，直譯，在基督裡的信；在基督裡的信，指藉著信與祂有生機的聯結。正確的傳福音不是傳道理，而是傳神的兒子這個人位。神的兒子是父的具體化身，並且實化為那靈。傳福音就是傳這個人位。每當我們傳福音，我們必須使那些聽我們的人，對神的兒子活的人位有印象。不論我們福音信息的題目是甚麼，我們傳揚的中心必須是這個活的人位。

信徒本於信基督得稱義，這信與他們珍賞神兒子的位位有關。舉例來說，在香港有些推銷員擅長將玉及其價值介紹給人。他們越說到玉，聽的人就自然而然的越珍賞玉。這種珍賞好比我們所說的信。我們傳福音時，必須向人陳明基督是真正的玉。我們需要向人陳明基督是最寶貴的一位。我們越描述祂，越說到祂的寶貴，就越有個東西注入到聽的人裡面。這個注入將成為他們的信，這個信會使他們對我們所傳講的有反應。這樣，他們就

會珍賞我們向他們陳明的這個人位。這種珍賞就是他們在基督裡的信。由於他們珍賞主耶穌，他們便想要得著祂；所傳給他們的基督，就在他們裡面成為他們藉以相信的信。信就是基督傳講到我們裡面，成為我們因珍賞祂而相信的能力。

我年輕的時候，聽過一篇非常寶貴的福音信息。雖然我曾多年在基督教裡，但我從來沒有聽過這樣一篇信息。聽了那篇信息之後，我的心被奪了去，因為有種寶貴的成分已經注入到我裡面。我沒有想要去相信，但我自然而然就珍賞主耶穌。我甘願撇棄世界，為要得著祂。這就是信。

我們也許會引用希伯來十一章一節，但還只是在道理上說到信的定義。在真實經歷上對信的定義，乃是耶穌的寶貴注入我們裡面。藉著這樣的注入，我們就自然而然的相信主耶穌。這個信的定義與我們的經歷相符合。道理的教訓不能使我們對神兒子人位的寶貴有印象。但有一天我們聽見一篇活的信息，滿了基督的寶貴。當這個寶貴藉著福音的傳揚注入我們裡面時，我們自然而然就開始珍賞主耶穌，並且相信祂。我們說，『主耶穌，我愛你，我寶貴你。』這就是有在基督裡的信的意思。

這信創造一種生機的聯結，使我們在其中與基督是一。所以，『本於信基督』這句話，實際上是指明一種因著相信基督而成就的生機聯結。信基督，或作，『在基督裡』的信；『在基督裡』一辭，就是指這種生機的聯結。我們相信基督以前，我們和基督之間有很大的隔絕。我們是我們，基督是基督。但藉著信，我們聯於基督，並與祂成為一。如今我們在基督裡，基督也在我們裡面。這是一種生機的聯結，在生命裡的聯結。

這種聯結可由一棵樹的枝子接在另一棵樹上來說明。我們藉著在基督裡的信，就接枝到基督裡面。藉著這個屬靈接枝的過程，兩種生命就結合成為一個。

許多基督徒對於因信稱義的領會很膚淺。倘若我們不是生機的聯於基督，祂怎麼能成為我們的義？乃是藉著我們與基督生機的聯結，神纔能算基督為我們的義。因著我們與基督是一，凡屬祂的就都是我們的。這就是神算基督為我們的義的根據。

婚姻這個例子雖然不很恰當，卻能幫助我們說明這件事。假定一個窮苦的女人嫁給一個富翁。藉著這個聯結，她就能有分於丈夫的財富。同樣的，藉著我們與基督生機的聯結，我們就能有分於基督一切的所是和所有。這種聯結一發生，在神眼中，基督就成為我們，我們也與祂成為一。惟有如此，我們纔能在神面前得稱義。

很多基督徒對因信稱義只有道理上的領會。根據他們的觀念，基督是那義者，那在神面前寶座上公義的一位。當我們相信基督，神就算基督為我們的義。這種對稱義的領會非常膚淺。我們已經指出，要因信基督得稱義，我們就需要由於珍賞祂的寶貴而相信主耶穌。當基督的寶貴藉著福音的傳揚注入我們裡面時，我們自然而然就珍賞主，並呼求祂。這是真正的相信。藉著這樣的相信，我們和基督成為一。所以，神必須算祂為我們的義。

當我們相信主耶穌時，我們就有這種經歷，雖然我們沒有適當的辭句來解釋。我們聽了福音，就開始覺得主的寶貴。這生發活的信，將我們生機的聯於基督。從那時起，基督和我們就在生命和實際上成為一。所以，因信稱義不僅僅是地位的事，也是生機的事，在生命裡的事。與基督生機的聯結，藉著我們珍賞祂所產生活的信，自然而然就得以完成。這就是因信基督得稱義。

二 人本於信得生並活著

在神新約的經綸裡，人也本於信得生並活著。在三章十一節保羅說，『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著。』這裡的『得生』，意思就是得生命。因著與主有生機的聯結，在我們裡面就有了生命。不僅如此，我們也憑信而活，這信就是我們對寶貴的主耶穌的珍賞。我們不僅有生命，並且也憑這生命活著。

三 人向律法死了，叫他可以向神活著

在二章十九節保羅說，『我藉著律法，已經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著。』在道理上很難解釋甚麼是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們可以向神活著。在我們經歷的光中來看這事，是最有幫助的。我們基督徒的經歷證實，當我們與基督生機的聯結發生時，我們就感覺到我們向著世界、罪惡、自己、和一切律法的義務死了；同時，我們也感覺到向神活著的事實。也許在我們初次察覺這事時，我們沒有知識，也沒有言辭來說明。或許你說，『主耶穌，從現在起，除了你以外，我不在意別的。我不在意我的教育、工作或前途。我甚至不在意我的家庭或自己的生命。主耶穌，我只在意你。』這就是向一切事死了，為要向神活著。

四 人有基督活在他裡面

我們這些向律法死了並向神活著的人，有基督在我們裡面活著。在二章二十節保羅說，『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』這也是福音真理的一個基本方面。

五 人成為新造

福音真理的另一方面乃是人在基督裡成為新造。加拉太六章十五節說，『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乃是作新造。』新造就是神與人的調和。當三一神在基督裡，藉著那靈作到我們裡面時，新造就發生。這是神性與人性的調和。活在這個新造裡遠超過試著遵守律法。加拉太的信徒回到律法去是何等愚昧！他們應當憑信留在基督裡。在這個與基督的聯結裡，基督活在我們裡面，使我們成為新造。雖然我們還是神所造的，但我們卻與神這位創造者調和。我們既與創造者成為一，祂的生命成為我們的生命，我們的生活也就成為祂的生活。這種調和產生一個新造。這不是因著行律法，乃是因著信基督而成就的。